

天津大学 2017 年“筑梦计划”（高校专项）高考志愿填报回执

姓 名		省 市	
高考成绩		考生号（14 位）	
身份证号			
高考志愿			
第一专业志愿	第二专业志愿	第三专业志愿	
第四专业志愿	第五专业志愿	第六专业志愿	

考生签字：_____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请考生在高考志愿填报完毕后，按照实际高考成绩和志愿填报情况填写回执；未按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在高校专项计划相应批次志愿填报，则视为放弃本次“筑梦计划”优惠资格，不必填写此表；
- 2、高考成绩指高考实际投档分，“考生号”即考生参加高考报名生成的考生号；
- 3、高考专业志愿须与实际投档时考生所填专业志愿、顺序一致（专业须为公示专业），若本表中所填信息与实际投档时专业志愿、顺序不一致，则以实际投档时考生所填专业志愿为准；
- 4、2017 年 7 月 6 日前须将此表反馈回天津大学招生办公室（传真、扫描件、邮寄均可）；

传真：022-27401800（24 小时自动接收）； 邮箱：tdzb@tju.edu.cn（请上传**扫描件**）；

邮寄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行政服务中心 A116 天津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：300354

咨询电话：022-27405486；网址：<http://zs.tju.edu.cn>

天津大学招生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

本回执仅限获得我校 2017 年“筑梦计划”入选资格考生填写，其他人填写无效。